

# 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## 街頭藝人展演申請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5 日訂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，並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要件：限持有合格街頭藝人證照者，始得辦理展演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
  - (一)凡持有合格街頭藝人證照之個人或團體，於證照有效期限內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展演申請，如為（屬）藝文團體者須註明所屬團名，並推派一人負責申請（申請表如附件）。
  - (二)請至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官網(<http://www.ali-nsa.net>)線上申請或下載表單，或至本處各遊客中心（觸口、文峰）櫃檯索取。
  - (三)紙本申請表填妥後，請傳真、郵寄或親送至本處觸口遊客中心，傳真或郵寄者請來電確認。
- 四、申請場地：
  - (一)觸口遊客中心前廣場。
  - (二)奮起湖表演廣場。
  - (三)其他（須由本處核定）。
  - (四)如欲申請本處出租委外據點，請逕洽承租單位申請（地點請至線上申請附件查看），惟展演時仍須遵守本要點第六條規定，並依嘉義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作業要點、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申請街頭藝人證進行展演。
- 五、申請限制：
  - (一)每一團體（或個人）申請展演時間分為平日（週一至週五）、假日（週六及週日）及國定假日。
  - (二)每一團體（或個人）申請展演應於預展演日前一個月 1 日後提出申請，每次申請展演日期限為預展演當月期間。
  - (三)每一團體（或個人）每月至多申請一次，展演日期、時間及地點由本處核定，每月至多核定四場。

- (四)展演場地本處有優先使用權，如有活動需要，本處得視情況取消或調整展演時間及地點。
- (五)觸口遊客中心前廣場及奮起湖表演廣場展演者，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30 分應暫停展演，避免影響居民午休時間。
- (六)生態景觀區限以弦樂為展演內容，以維護生態環境品質。

##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展演申請人當天應持本人街頭藝人證照至指定地點報到，未報到達兩次者，本處得暫停受理未來半年之展演申請。
- (二)申請後經本處核定，方可展演，展演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由本處窗口安排及聯絡，未經核定不得逕行展演。
- (三)展演期間應放置街頭藝人證照於顯眼處，且應隨時接受本處人員之查驗，亦不得由他人冒名展演或轉借場地。
- (四)音量限制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噪音管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違反相關規定遭處罰由展演者自行負責。
- (五)展演者從事收費性藝文活動之收費方式，為民眾自由樂捐、打賞方式收取費用，且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，不得強行要求民眾付費。
- (六)展演內容應符合街頭藝人證所載藝文項目，且須為現場創作或演出，不得涉及宗教、政治活動及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；非現場創作之展示品不得販售，並須標明為「非賣品」。
- (七)展演期間請自備相關設備，本處不提供水、電、桌椅及展演用具；展演者所有物品應自行看管維護，如有遺失、毀損等情事，本處概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八)展演期間，應確保申請活動範圍內所有人員之安全，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；除與民眾互動體驗外，應保持社交距離；若展演之過程發生意外，造成本身或第三人之體傷或財損，展演者應自負法律上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九)展演完畢後，應負責場地垃圾清運、器材之復原，由本處人員檢查無誤後，始完成場地歸還程序；如有公物毀損、遺失，竊用本處電力或相關設備者，展演者應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十)於本處轄內景點空間展演時，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

難、阻礙無障礙設施、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妨礙交通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七、街頭藝人從事藝文展演活動，因有違反本要點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，本處得撤銷該年度已申請核定之展演場次，並暫停受理未來一年之展演申請。

八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